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轴研所、三磨所在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、减少资金占用，子公司轴研所、三磨所申请在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事项，拟在招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6,523.37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息费率为1年期应收账款费率3.8%，2年期应收账款费率4.2%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轴研所、三磨所在关联方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蒋蔚、马坚、谢东钢、张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 2023 年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3 年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决策情况、执行情况、完成效果进行评估，形成了经理层行权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2023 年，授权对象严格执行了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职尽责，授权事项决策及时，执行到位，维护了公司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运行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运行制度》，对董事会功能定位、董事的职权及履职规范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决议落实跟踪、董事会评价及意见反馈、工作检查和日常调研、董事履职支撑与服务、董事会经费等方面做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 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